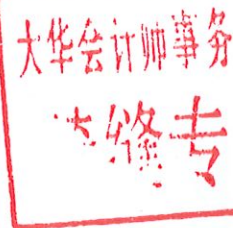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67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13017825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267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人员:	谢家伟(440300410983), 欧文斯(1101014809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675号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海纳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水海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水海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水海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水海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水海纳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水海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水海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家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文斯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2 号文《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432,44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48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871,5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317,062.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554,528.24 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1]17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978.1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4,904.68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21,073.46 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58.7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36.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87.16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531.7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04.68
补充营运资金	21,073.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8.7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136.11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照《管理制度》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规范。结合公司经

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与上述银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与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6662600040119792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024986121000004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90122000165565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658035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0078801588661617	--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39038003004497577	3,520.6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5018800008219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3589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32915736	2,615.45	活期
合计	--	--	6,136.11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78.1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5,978.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58.7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36.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52.91 万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055.45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0,408.42 万元，公司将投入“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18,273.60 万元调整为 7,500.00 万元，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32,000.00 万元调整为 21,052.48 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7,500.0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3,502.97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21,052.48
合计	60,408.42	32,055.4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海水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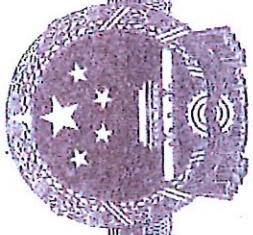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2,055.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注2)	3,502.97	3,502.97	--	--	--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317.33	--	--	--	--	--	--	不适用	否
江苏深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314.52	--	--	--	--	--	--	不适用	否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	否	18,273.60	7,500.00	4,904.68	4,904.68	65.40	2022/3/31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000.00	21,052.48	21,073.46(注1)	21,073.46	100.1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08.42	32,055.45	25,978.14	25,978.1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2月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调试，达到设计供水能力，原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的配套工程建设工作受疫情影响有所滞后，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由2022年3月延长至2022年6月。 2、“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新项目“深海水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2.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 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实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合计金额 2,5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36.11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补充营运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21,073.4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98 万元。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对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经营、托管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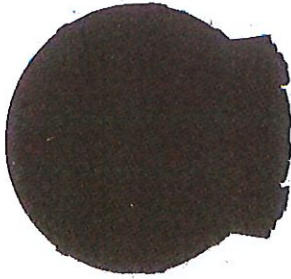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谢家伟
 Full name: 谢家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9-15
 Date of birth: 1973-09-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3091551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3091551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谢家伟
 4403004109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109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歐文新
Full name	
性別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 通合夥)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證號碼	4406031992092907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529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29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6 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